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QXFJ2600996-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0-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4
第六章 图纸 1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封面 141
目录 1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3
（一）投标函 143
（二）投标函附录 144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4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6
四、投标保证金 14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4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9
（附件）企业资质 149
（附件）企业证书 14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9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50
（附件）基本信息 150
（附件）资格证书 150
（附件）社保 150
（附件）业绩 150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1
（附件）基本信息 151
（附件）资格证书 151
（附件）社保 151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5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54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5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55
八、其他资料 155
第九章 其他 1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QXFJ2600996-01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栖政服备[2026]39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8号东城汇西楼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88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

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i.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

上单位。11、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1-13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

		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响；电话：13584033237；地址：栖霞区南京金港科技创业园金港科技园综合楼六楼。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孙芸，电话：025-52161262；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702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

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综合楼6楼	地址：	江宁区宏运大道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01幢702室
联系人：	刘响	联系人：	孙芸
电话：	13584033237	电话：	1377062666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85698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综合楼6楼 联系人：刘响 电话：135840332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宁区宏运大道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01幢702室 联系人：孙芸 电话：13770626663
1.1.4	项目名称	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8号东城汇西楼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01 计划竣工日期：2027-03-1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

		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i.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11、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09 11: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13 09: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4-2026-09 ☑其他材料：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合同签定前提交给发包人。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等。发包人有权选择提供任一或多种担保形式，承包人不得拒绝，有效期截止至发包人首次付款之日。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800000元， 其中暂估价193800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平面布置、与其余工种施工的配合，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段计算，计算基数为对应标段的限价，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计算后的数值乘以K系数后的值(K系数为85%)。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72586.6元。②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标段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计算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为计算后的数值乘以K系数后的值(K系数为85%_)。若计费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为25455.80元。③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书通知书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5、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相关规定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6、本项目图纸通过网盘分享，分享的文件：1、东城汇过审CAD图纸汇总2026.10.12.rar；2、附件1装修品质标准手册(1)PDF；3、附件2成品保护做法PDF；4、附件3安全管理要求PDF；；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0gMGxmBvxGEnzhP3ztAaw?pwd=tnne提取码:tnne；投标人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图纸。7、投标文件（纸质份数）：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8、本次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内，暖通空调设备、智能化设备以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两项设备暂估金额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本次装修招标仅计入对应暂估价，不推荐暖通空调设备、智能化设备品牌；上述两项设备后期由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采购。投标人投标时仅按给定暂估价填报，不得自行调整暂估价金额。承包人仅负责设备采购之外的现场配合、协调、预留预埋及清单列明等施工配套工作，设备采购、供货、技术要求、品牌选定均由发包人另行实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QXFJ2600996-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8 号东城汇西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栖政服备〔2026〕396 号。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无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参见规划红线图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无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南京市发布的有关工程类的行政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工程类的行政性文等。当对同一问题上述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上述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中严格者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纸，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的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应有权不断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施工组织计划中应明确人员及材料施工动线、材料及设备堆放位置，报监理、发包人审核。进场前，承包人需与物业管理方签订装修管理协议，并接受物业管理方的日常管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至少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如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 7 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送达方式：采用 “电子邮件+纸质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由发包人发放的供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机械、车辆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除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现场人员及主管部门人员外，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临时用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及保洁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明确施工动线，由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使用施工动线上的道路，若道路受到破坏，或因重车碾压导致道路下管线的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承包人如需另外增设路线，其制定的运输线路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并保证场内道路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建设及保修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照 10.4.1.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由于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量误差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某一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变更超过+15%，增加 15%以外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约定重新组价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内、外部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对承包人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详细的权限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本合同签订时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

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等。发包人有权选择提供任一或多种担保形式，承包人不得拒绝，有效期截止至发包人首次付款之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套纸质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包括竣工图及电子竣工图，满足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归档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入条件，施工期间产生的全部水费、电费（含施工机具、人员生活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进场前，和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原有水电表初始读数；水电单价按供水、供电部门实际收费单价执行，包含损耗。

发包人代为垫付水电费的，每月核对确认后，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竣工结算时汇总全部水电费，统一结清。承包人应在竣工离场前结清全部水电费，未结清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竣工结算款项。

2）开工前承包人应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项目部人员配置等资料；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本单位施

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 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承包人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 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建设要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由于施工场地周边无市政综合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的排放，承包人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充分考虑周边的现状，每天的施工时间段和物业公司充分沟通并满足物业管理对防施工噪音扰民的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属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包含但不限于水表、电表、煤气表及其它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承包人需对原建筑内既有设施设备，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施社保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A、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若需总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扣除 1000-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B、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须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施工场地做好硬地化处理，并按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的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扣除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C、扬尘控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宁政发（2013）3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增，若变更项目涉及价款调减，承包人不提交调减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工程价款；另外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发包人取消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B、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图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若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发出的任何指令，均需书面回复。

C、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做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引发纠纷后超出三十日承包人未纠正不当行为的，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D、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E、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及所递交的本合同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的初审责任。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F、双方约定，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办法如实报送结算，若审计核减率（发包方核减+造价咨询核减）在 5%（含），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8%（含）之间，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8%的，承包人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还将承担相当于审计费 2 倍的罚款，该费用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如有政府审计按政府审计金额）；

G、竣工前，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竣工后，工完场清，不留尾巴。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不留隐患。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

H、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竣工后清洗等施工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I、室内装饰装修作业时严禁高空抛物，违规一次扣除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视具体情况现场裁定）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公祭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并按照要求作出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考虑增加费用；

8）承包人必须执行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合同附件中相关承诺书承诺职责。否则，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9）中标后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需要与要求，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深化设计并提供室内装饰装修深化设计图纸，所含全部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深化设计不得对原设计进行颠覆性的调整并确保通过图审，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工程中消防等专业部分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涉及消防等专业特殊材料、安装需经有关管理部门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负责生产）每天至少有一人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不在现场（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八个小时），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费用中扣除。当该项目经理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 1% /人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项目经理，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 0.5%/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 5 万的，按 5 万元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该项目经理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 0.5%/人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且并非不可抗原因，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违约，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3 万元/次；其他管理人员：1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各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违规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如有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分包，其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发包人同意接受该分包工程的也无须承担分包工程款，该分包工程施工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是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其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结算，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工程进度受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其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将工程成果交付给发包人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合同签定前提交给发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等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和有效的合同、信息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

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且危急关头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高效方式报发包人认可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包含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生活场所的约定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分部分项承包人方案及其调整 ；

(2)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

(3) 关于工程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承包人应以 GB / 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和检查，均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

如承包人认为有关质量问题是因勘察、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须首先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方进行质量责任调查、分析，形成由各方签署的据以分析确认工程质量责任的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施工文件、材料检验或试验报告、测量数据、照片等），任何一方或数方无故不及时参加调查或签署调查报告文件的，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做成的调查报告为准。各有关方就质量责任认定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签署确认书，有关质量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各方不能及时就质量责任认定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包人仍需立即按照指令进行整改，不得延误工期，否则责任自负。有关工程质量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进场的各种材料（无论甲供、乙供）按规范进行检查，不合要求的坚决清退出场，拒绝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等，并设置专门的质量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质监部门验收要求进行自检、查验，并在工程实体上标出测量检验点及实测数据、线和管线走向范围，确保工程竣工验收满足本合同质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应由承包人委托的各项材料、设备、系统或工程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

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如该操作细则与发包人现场要求不一致，以发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因重大质量问题〔室内面积或净空减少超过南京市验收标准，室内环境指标（甲醛、苯、氨气、氡气、噪声、放射性等）不符合法定标准，出现严重渗漏水等严重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经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系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必须双倍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索赔要求的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无条件及时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并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现场必须建立一整套自检、互检等质量保证体系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承包人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应熟悉业务，忠于职守。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就上述问题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状况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甚至停工的指令。若承包人未执行指令，发包人有权处每次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并保留对此期间完成的工作质量进行验证进而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要求为准 。

（3）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

（4）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有关承包人一起在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开始全面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5）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6）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负责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施工现场消防管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

（3）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要求责任单位支付违约金，详见专用条款 16.2.2（4）条 。

（4）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须精心组织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中也要有安全检查制度，要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须细化到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案里。承包人需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进场前承包人应提供专项方案供监理人查阅。同样，监理也提供监理大纲给承包人查阅。

（6）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内治安管理，建立治安防范体系，制定详细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防范教育，加强进出现场人员和车辆的控制，非施工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现场。

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文明施工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处罚规定 ；

（3）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

（4）承包人负责本单位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开工前一周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及合同约定的文明承包人案，报监理总监审批后，报发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酌情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天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补交施工组织设计时为止，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 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均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

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均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如下列原因是承包人造成的，则工期不能顺延）：

a. 属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 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c.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d.在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5%以上者；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并盖章，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非上述a、b、c、d四种原因，承包人未按以上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三万元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以上分段工程项目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验收确认 。

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承包人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五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否则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一周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在施工现场书面交验，并由承包人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无异议，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或点位破坏及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如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可以顺延工期，无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总工期逾期一个月内，每延期一天扣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五；逾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按双方约定处理。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按节点考核，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最后完成或最迟验收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2）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联系单，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3）发包人其它分包工程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并书面报发包人同意。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告知监理后，双方商量处理。

（4）工程完工是指承包人及其他专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实体工程量已经完成，并具备报竣工验收的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结算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其中：风、雨雪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宣布成灾的为准;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按乙供材料品牌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有新的材料设备品牌库文件，按新文件执行。）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和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样品进行封存。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凡大宗材料、设备为代理商供货的，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应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原件需经发包人审查（委托书中应注明厂家联系电话，便于现场回访确认），材料进场验收时提供委托书彩色扫描件作为材料质保书的附件。

（2）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损耗费用，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3）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

（4）承包人采购甲控乙供材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质量、品牌要求，采购前，必须将品牌、型号、规格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不限于经济的相应处罚。同时，发包人保留所有乙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改为发包人采购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调价或索赔要求 。

（5）承包人采购材料应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执行，施工过程中，如遇发包人对品牌库进行调整的，承包人按调整后的品牌库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提前 7 天以上报送样品给发包人或监理人封存，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的种类、名称、规格、型号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样本，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供监理及发包人备案。所含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设计院的工作联系单等）；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根据指令上报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签证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承包人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不属于变更范围，因此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清单项目特征和实际施工图纸做法不一致时，承包人施工前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核准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为变更处理，否则对增加的造价不予调整，减少的造价按实扣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案），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及调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材料指导价（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 L 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和控制价均要扣除暂列金额）；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通过市场询价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日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由发包人负责招标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仅限于文件约定的一、二类主材），人工费执行政策性调整。投标报价时材料和人工工资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让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计算方法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10%的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2、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的竞争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须事前提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若承包人不事前先提请报告则为承包人让利。

包括：

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②在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价款调整以外的风险 。

③《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材料价格调整幅度在±10%和±5%以内的风险及除《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之外其他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④措施项目费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将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考虑在内，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外的总价措施费用以费率包干形式计入；以项为单位的单价措施费以包干形式计入，结算时不调整。

⑤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综合单价按照 10.4.1 条执行调整。

⑥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可的签证以外的全部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承包人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如果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公摊耗用量乘以相应系数的，核价时也应乘以相应系数），和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3、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及调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材料价格、人工等执行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价格，以监理和发包人审定为准。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以《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等相关信息指导价为参考，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下浮比例同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中标价和控制价均要扣除暂列金额）。

4、承包人采购材料结算价的调整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主材价结算方法为：参见本合同 11.1 条。

材料用量调整的方法：除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材料用量调整外，材料用量均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用量为准。本合同一经签订，均不予调整。材料用量每月计量（每月实际用量需由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

材料总价款调整方法：材料每月单价价差（价差计算规定和方法参见 11.1 条）×按每月已完工程量所对应的投标报价的材料用量（含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材料用量调整，如有） = 材料每月实际调整价款；《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调整总价款等于材料各月调整价款的总和（正式开工至工程完工期间）；除《苏建价 [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外，其余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一律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含量与价格进行结算，非因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原因，不予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核对调整结果、发包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发包人签证，材料代用须经设计部门或发包人认可 。

（2）在建设期内，人工单价按省、市等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要求执行。在文件下发后当月按文件所执行的时间对工程工作量界面进行划分并做好记录，若承包人无此记录结算时将不做调整 。

（3）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拖延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4）措施费的调整，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垂直运输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相应的基础、组装拼拆、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即承包人的合同价已将此类措施费项目费用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费率，结算时不得调整费率。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价格的 10%（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甲分包、发包人代扣代缴等费用），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冲抵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计量，将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监理审核，监理工程师须于收到报审资料后 3 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复审。

发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量有误时，发包人有权重新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按专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的约定详见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承包人每月向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上报当月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工程量需经上述几方共同审核后确认。发包人每月按已审核后实际完成工作量产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甲分包、发包人代扣代缴等费用）的 80%支付工程价款。（包含预付款，付款时间可能会随付款方实际拨款时间作出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经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产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甲分包、发包人代扣代缴等费用）的 90%;（同时不超合同价款的 90%）；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甲分包、发包人代扣代缴等费用）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a、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包括工程进度款、结算价款等）中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b、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的扣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扣除。

c、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苏建建管【2020】7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d、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收到齐全付款资料后，办理后续付款事宜。卖方有义务协助推进买方及母公司建设的相关房屋销售工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见相关专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付款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 1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核意见 3日内签发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付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2.5 其他

本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只能用于本工程。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结算，承包人不得挪做他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以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现行规定及施工图纸。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满足实际使用方标准与需求。

（2）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如需整改，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直至监理人审核认可，监理人在审查认可后三天内将验收申请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二天内按照《建质【2013】171 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使用方等单位进行初验，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核实后，发包人在三天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建质【2013】171 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

（3）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的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以及配合使用方进行细部整改。

（4）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参验单位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

次申报组织验收。

（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质检站备案验收签字后为竣工验收通过。

（6）承包人在申请竣工验收 10 天前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

（7）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撤出施工范围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及使用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将会造成发包人向使用方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8）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为办好恢复使用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2）竣工资料管理：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和竣工资料归档整理，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

①承包人申请工程项目竣工通过 10 日前，承包人需按《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图及竣工档案；

②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档案资料四套，竣工图四套；

③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档案管理人员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④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的归集与整理以及完成上述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已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撤出施工范围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将会造成发包人向发包人交楼时间延误，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规范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竣工资料、相关单位接收证明递交给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3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90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所有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在发包人（建设单位） 自身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审计（包含发包人（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同时发包人（建设单位）还可以继续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审核后，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应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最终时间：依据苏建规字（2021）3 号文规定， 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材料起不超过 90 天。

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若项目结算审计后的核减率在 5%（含）以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8%（含）之间，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8%的，承包人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还将承担相当于审计费 2 倍的罚款，该费用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如有政府审计按政府审计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在承包人递交结算款支付申请书后 9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见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三十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三十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结算审核的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款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 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建筑、装饰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常规情况处理 24 小时内，如果必须立即处理的应立即到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未到场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渗漏、堵塞或开裂、起皮、脱落等问题，承包人有两次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好，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咨询单位审核），维修方案由发包人审定，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或 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追偿，对扣除的维修费用承包人需无条件予以认可。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未经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许可擅离现场、承包人

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 如返工仍然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赔偿金 ；

（2）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①每发生一起经质监站认定的严重质量问题，每发生一起需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②每发生一起经质监站认定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10 万元 ；

（3）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4）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次发生 10 人及 10 人以上死亡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 3-9 人死亡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 2 人死亡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 1 人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额度的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轻伤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额度的违约金。因上述事故需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非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情形除外。

（5）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工资，并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除暂扣工程款，代付拖欠工资外，并扣除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生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宁建工字（2009）66 号文的规定，工程劳动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扣回上述所缴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会议纪要或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如未加盖本合同主体印章，一律无效。

（1）承包人报价中已充分考虑自身参与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同时包含发包人承担的交易服务费、公证费，承包人应负责推进消防验收工作，确保消防验收顺利通过。

（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范围分批实施，承包人可以在每一批次验收合格后申请分阶段结算，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各批次累计施工工期超过 1 年，超出 1 年施工的工程量人工及材料差价按江苏省人工调整文件及材料调差文件在结算时调整。最终实施的范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减少进行索赔。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附件 6：工期承诺书

附件 7：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材料品牌表

附件 8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状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作，承包人：_____（中标人）特向发包人_____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本项目安全目标为：

无工伤死亡事故；无交通死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杜绝重伤以上事故。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相应的规范、管理条例及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安全实施及管理工作。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安全生产要求：

组织措施：

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班组长以上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隐患及各施工单位需整改的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布置下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后组织各施工单位安全员及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巡查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技术措施

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部编制实施性安全技术施工组织 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安全负责人。

施工用电安全措施：

配备专职持证电工；

按相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

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

防火防爆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

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

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

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

安全管理制度：

各施工队进场时进行安全教育；

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岗前教育；

建立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制度；

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制定相应消防管理措施；

施工现场的各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门卫应 24 小时在岗，做好防盗防偷工作，严禁任何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

施工方必须完整的保存有关阐明安全管理的资料，如安全活动记录、旬报月报、事故报告等，并指定专职安全员。

其他

此安全生产责任状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有冲突和不一致的，服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以其中严格部分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接受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 备供应商贿赂， 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工程价款的 10%——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_____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整个建设期间，我们绝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如有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情况发生，与贵公司无关，由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期承诺书

致：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有幸在_____工程中标，将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装饰装修，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8：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有幸在_____ 工程中标，将确保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证号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标准扣罚我方，直至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以下简称本要求）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鉴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东城汇西楼酒店改造工程的施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严格明确双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责任，高标准的落实现场安全设备设施和安全管理各项动作，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此管理要求，共同遵守本要求条款所列款项。

1.安全管理承诺和目标

(1) 现场安全管理除满足本要求条款规定之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规范、规程、条例等。

(2)本要求条款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是审查投标文件及确定中标单位的依据之一。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列要求做出相关承诺和说明。

(3)本要求条款及其附件所附照片仅供参考，承包人在组织现场施工时可按照同等或高于照片所列标准实施。

(4)承包人作为已具备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施工方，应当熟悉并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比较发包人要求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并按其中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5)承包人在招标各分包单位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1.1 安全管理承诺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发包人已颁布的或在施工过程中颁布的安全管理标准、指引和规章制度等，保证其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

(2)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建立符合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Q/SY1002.1-2007《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标准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程序，确保相应管理文件得到严格、有效执行，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3)承包人进入现场的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通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承包人应向其作业人员培训发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监督

1.2 安全管理目标

承包人自进入发包人管理区后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离开为止，应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1)创优指标：

/

(2)安全指标：

a) 死亡及重伤事故：0；

b)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故：0；

c) 造成一日以上全部停工停业事故：0；

d) 火灾事故：0；

e) 食品安全事故：0；

f) 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0；

g) 职业病年发病率：0；

h)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i) 安全防护标准化及完好率：100%；

j) 小型设备验收率：100%；

2.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技能等。

(2)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有权对承包人拟派项目的安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进行面试，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并有权对不适合的人员进行更换。

(4)有权要求承包人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5)有权对承包人租赁使用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6)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7)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承包人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8)有权对承包人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9)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10)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据本要求条款的约定具有对承包人安全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

(1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雇佣的劳务公司、专业分包、架子工队伍、机械租赁单位等

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或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未全面落实整改到位的，承包人不得雇佣。

2.2 发包人的义务：

(1)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资料进行审查并备案。

(3)向承包人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4)发生事故后积极参与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上级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6)发包人应承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发包人应建立与承包人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承包人予以传递。

(8)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2.3 承包人的权利：

(1)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4)发生严重危及承包人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5)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项目相关的安全资料。

(6) 当因承包人的施工所需使用涉及发包人的设备、设施（包括管道、设施、设备、 产品）等，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同时有权对其状态及安全性能（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在使用前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完好状态下使用。若该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及不安全的状态在未得以消除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拒绝使用。

2.4 承包人的义务：

(1)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公司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团队，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建立健全健康 、安全、环境资料，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发包人有关的规章制度。

(2)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备施工时间、具体安全措施、以及责任人员。

(3)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4)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 人要求报告事故。

(5)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6)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进场体检，体检合格后再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体检合格，并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7)应为作业人员买人身意外保险。

(8)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 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承包人招用的分包商，应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体检合格，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并通过现场实操考核，承包人招用的分包商安全管理出现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承包人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10)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11)承包人有义务向分包人宣传发包人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做出必要的承诺。

(12)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发包人财产，承包人有义务予以 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予以恢复或照价赔偿。

3.安全资质、组织机构

3.1 安全资质

承包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材料：

a)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通过政府相关认证机构认证；

b)营业执照；

c)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分包商承包的工程不得超出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范围）；

d)安全生产许可证；

e)企业负责人、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

f)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名单。

承包人应当保证上述资质材料都在有效期内，企业变更的，须及时跟进变更资质材料，其所有的行为符合其资质规定的范围，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与承包人资质不符合的部分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发包人颁布的安全管理标准、指引和规章制度要求。

3.2 安全组织机构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独立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其中专职安全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名。总包劳务管理员和机械管理员须自行单独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施工用电、机械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生活区安全管理等方面。安全负责人必须取得安全相关资格证书，且从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满5年，至少已担任过两个与本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须经过发包人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信息须向发包人备案。

劳务分包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予以增加。

中标后，承包人须在1个月内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含面试时间），到岗后2个月为考察期，对无法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安全负责人。规定时间内安全负责人未通过面试并到岗或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更换、撤离（含过程中更换或撤离）安全负责人，发包人将视作中标人严重违约，违约处罚为每人次20万元人民币。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需要更换的，须在征得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并且有新的人选通过发包方面试后方可更换。规定时间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通过面试并到岗或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更换、撤离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将视作中标人严重违约，违约处罚为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同时，如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安全负责人或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除以上处罚外，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起按人民币5000元/天进行处罚。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清退，承包人必须在 72小时内将该人员调离本工程范围并组织新的人选到发包方面试，面试通过后3天内到岗，否则自发包人通知清退起按人民币5000元/天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正式交付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提前撤离或更换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擅自更换或撤离除按照以上要求处罚外，还将从该安全人员撤离日起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如下情况发包方将要求更换相关安全人员：

(1)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所负责工作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3)违反发包人或分包商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安全员C证、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条款书，承包人对施工内容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进行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人员的面试、考核工作。

4.安全制度

4.1 安全 教育培训制度

承包人须组织进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宣导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发包人颁布的安全管理标准、指引和规章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证件需要在有效期内，且其专业素养符合施工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复工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含劳务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从业人员严禁进行施工作业。所有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备存。甲方将安排监理单位或自行不定时对承包人安全教育开展质量进行监督评价，纳入对安全人员考核依据。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组织开展每日班前会，并保证每日班前会开展质量，留相应书面记录。并应利用网络群聊工具 app 等形式对每日班前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报告并接受监理和发包方的监督。

承包人应组织对自己内部人员对监理安全策划、总承包安全合同及奖惩条款、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红线等进行培训并将培训记录报给甲方。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

承包人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工序、作业场所或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

乙方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培训的人员接受甲方或监理组织的各项安全相关培训。

4.2 安全检查制度

(1)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含专项安全检查），以确保安全生产。

(2)承包人必须每周自行组织安全周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承包人必须参加监理组织的周安全检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其中周安全检查承包人及分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总工）、施工员、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参加，承包人须对甲方和监理提出的管理问题和现场隐患给与积极地整改反馈。

(4)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月度安全检查，承包人上级单位领导、承包人及分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施工员、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参加，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5) 承包人必须参加监理、发包方组织的其他专项安全检查，根据情况要求承包商相关人员参加，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6)承包人必须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坚持每日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情况记录。

(7)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汇报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对于单方面无法消除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和监理。

(8)承包人要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安全人员的工作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无故拖延。

(9)承包方应配合监理、发包人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每月对承包商的安全资料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发包人、监理将检查结果在下次工程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

4.3 安全会议制度

(1)安全月度会议。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召开，承包人上级单位领导、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须参加。会议内容：

a)传达、贯彻政府及发包人安全工作的文件和要求；

b)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c)总结安全工作、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

d)审查安全工作计划，部署安全工作；

e)事故处理；

f)奖惩决议；

g)其他安全事宜。

(2)安全周例会。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承包单位、分包商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内容：

a) 传达贯彻政府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文件或指示；

b) 对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曝光和点评；

c) 总结上周安全工作情况；

d) 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e) 部署本周安全工作重点；

f) 其他安全事宜。

(3)安全专项例会。监理单位或发包方组织召开，根据情况要求承包商相关人员参加，承包人须对会议决议积极执行。

5. 安全技术管理

5.1承包人应在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报备公司及人员资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

5.2 承包人于定标后30日内必须提供现场安全策划，策划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双方审核通过，否则视为不具备开工条件，不予开工，由此引起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3 承包人在报监理施工进度总计划的同时须报方案编制计划，方案编制计划需包含方案编制时间、报审时间以及预留的流转审批时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方案编制计划时间节点编制报审方案，当总进度计划有调整或施工工艺、工序等调整时须对方案编制计划进行调整并重新报审。

5.4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执行。

5.5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内容，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5.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上报监理单位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5.7 承包人应做好防汛防台、防暑降温、冬季施工的相关工作，做好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救援仓库，配备应急物资及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并与发包方、监理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应急机制有效运行。

5.8 承包人必须积极响应发包方要求，参与专业分包单位技术标审核工作。

5.9 承包人对各专业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须认真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严禁进场施工。

6. 安全属地化管理

6.1 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承包人结合现场平面布局及施工流水段划分，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划分并进行编号。

6.2 监理、总包单位组织确定各区域属地管理负责人，负责人应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主要分包（劳务）单位项目领导、生产及安全条线管理人员。

6.3 责任划分应形成属地管理责任牌，由承包人负责制作，在各责任区醒目位置张挂。

6.4 属地化考核周期和考核奖惩制度由发包人确定，定期对各属地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公示，发包人对连续处于倒数的属地化责任人及属地化责任单位进行处罚、督办、约谈直至更换属地管理人员。

7. 设备管理

7.1承包人在购置或租赁机械设备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时，要遵循“安全、先进、适用”的原则，优化选型，选择本质安全、性能优良的设备，并符合规范的要求。

7.2 承包人应针对各类机械设备制订完善的、行之有效的、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落实机械设备岗位责任制；对所有机械设备建立入场验收登记、检查、维修等资料。

7.3 承包人所有机械设备标识应制作统一的标识牌。标识牌应固定在设备较明显的部位。塔吊、施工电梯、吊篮需要由承包人制作信息二维码张贴在明显位置,二维码可后台更新。

7.4 承包人应根据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在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转。

7.5 承包人应在大、中型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前编制设备安装、拆卸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由专业队伍来进行作业。承包人须安排专人

在作业现场进行监督。

7.6 承包人应组织大型设备进行验收、检测、备案。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未检测验收的大型设备投入使用。

7.7 承包人使用的小型机具、电箱必须经过检测，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小型机具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并建立小型机具台账，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进行月检。危险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必须满足安全要求。

7.8 机械设备（塔吊、外电梯、吊篮等）的所有的构件应为配套合格构件，严禁混配。

7.9 租赁、安装、拆除塔吊、外用电梯、汽车吊、物料提升机等起重设备，租赁，安、拆单位资质须符合要求，且与总承包签订安全合同条款。

8.临时用电

8.1 现场所使用配电箱进场时均应为完好无损，且需检测合格。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2 施工现场采用TN-S三相五线配电系统，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8.3 所有电缆敷设采用架空或埋地，严禁电线拖地。楼层内、地下室区域临时用电线路必须架空设置，严禁线路拖地，电缆线严禁使用两个接头以上的电缆线。

8.4 临时用电遵循“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原则，配电箱、开关箱按规范要求设置。

8.5 现场使用的一级电箱、二级电箱、三级开关箱必须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相关要求，并且进场前为全新，采取保护接地， 防雨、防砸、上锁等措施，配备灭火器，严禁使用拖线板、多相插头、或无插头裸线，电线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埋地、挂空或过路保护。

8.6 所有电箱进行日检，由专业电工完成，箱门需有验收牌，并填写电工姓名及电话，箱内张贴线路图及日检记录表。所有配电箱旁均须配备灭火器，每个配电箱均须安装门鼻子，进行上锁管理。本项目承包人自行配备的专职电工不得少于 2 人。

8.7 工人宿舍、材料库房采用低压照明，本项目任何部位严禁私拉乱接及使用碘钨灯（小太阳灯） 等作为照明设备，使用 LED 灯。

8.8 本项目地下车库、位于地下车库的材料库房、楼梯间照明系统、施工电梯楼层安全门位置、安全通道入口照明等位置必须使用 LED 灯带，灯带每米不得低于 120 颗 LED 灯珠。

8.9 现场所有露天配电箱均须设置防护棚，防砸棚须高标准、定型化，防护棚须兼有防砸防雨功能，防护棚须广告齐全美观。

8.10 现场电缆线须使用少于两个接头的电缆线，所有电缆线（无论室内、室外）均须进行架空或埋地等保护。

9.脚手架、移动式脚手架及登高用具

9.1 现场所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网、防尘网、安全帽、安全带、 反光背心、安全绳、

灭火器等）进场时均应为全新，且经检测，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9.2 所用材料（钢管、扣件、可调托撑等）检验合格，扣件按规范抽样复检，密目网须采用 A 级阻燃材料，并通过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9.3 脚手架搭设必须由专业架子工队伍搭设，严禁劳务队伍自行搭设，外脚手架搭设前必须搭设脚手架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点评通过后方可搭设。外脚手架搭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督，监督脚手架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和规范搭设。

9.4 脚手架外立面满挂密目网，作业面满铺金属脚手网片，按规定设置水平安全网。楼层内和外脚手架之间必须设置封闭的防护栏杆。

9.5 为维护现场场容场貌，如有采用普通钢管搭设安全防护、操作架或脚手架时，必须先行刷漆。

9.6 承包人在编制方案时要和发包方进行沟通，确保外脚手架和结构件的距离不影响后期外立面施工。连墙件必须按方案设置（并连至脚手架内外立杆）并挂牌刷警示器。施工电梯平台脚手架、卸料平台和结构间四周须做好封闭，悬挑脚手架底部须用模板（或定型化挡板）完全封闭并刷警示油漆。

9.7 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下铺通长工字钢，无积水。

9.8 悬挑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悬挑长度、固定端及钢丝绳设置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9.9 卸料平台上标明容许荷载，四周按要求设置全面防护，禁止超载。

9.10 现场人员对项目外架的使用须严格按安全规范要求，如需外架调整的，需执行书面申请程序，经技术部门审查、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方可由专业架子工进行作业，严禁非架子工擅自拆、改拉结点、拆除防护栏杆等任何更改脚手架的违章作业。

9.11 本项目临时作业平台须严格按照规范设置。经过监理组织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9.12 超过 1.8 米高的移动脚手架，上部操作平台必须有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分两道，上面一道不低于 1.2 米，下面一道不低于 0.6 米，作业人员在移动脚手架上作业时必须穿戴、系挂安全带。

9.13 所有施工用的梯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规定。外购梯子必须从专业生产厂家购买；自制的木质人字梯、木质马凳制作必须参照登高作业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制作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方可在施工现场使用。

9.14 所有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均必须挂验收牌，外脚手架搭设过程中须分阶段验收。

10. 安全保卫和门禁

10.1 承包人应督促各分包单位做好本单位财产、材料、设备的安保工作，但并不能免除作为承包人在现场安保管理上应负的责任。

10.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管理负责，施工现场及生活办公区进出大门必须设置保安门岗，每个门岗均须安排 2 个岗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因门岗保安岗

至关重要，承包人须考虑门岗保安年龄在25~50周岁，并由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承包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现场，必须在保安室办理登记手续，经保安批准后方可进入。

10.3 承包人必须聘请专业的保安公司负责现场安保工作，安保人员需具备安全保卫职业素养与能力，门岗及巡逻岗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负责现场人员及车辆管理、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发包方认为保安公司履职情况不良,承包人须及时更换保安员或保安公司。

10.4 现场应安装监控摄像头，形成全方位视频监控系统，主要道路、大门、办公区、塔吊（不少于一半）均设置监控，监控可用手机查看和控制，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提供监控末端并能连接至发包人平台，保证发包人对现场情况进行实时了解。承包人须安排专人通过监控装置对现场实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安排专人对监控及相关设施进行维修及保养，确保使用正常。

10.5 有材料进出现场时，必须由各分包单位材料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申请，总包签发的出门条，门卫保安方允许放行。

10.6 承包人有权对成品破坏、野蛮施工、不文明施工的单位进行处罚。

10.7 承包人需要设置标准化保安室，保安室配办公桌、相关制度、安全帽存放区、监控显示屏等设施，由专人对监控进行值守。

10.8 承包人自主要出入口位置及场内道路和施工现场、道路和加工厂、道路和材料堆场之间的隔离均须设置人车分流隔离墩，并实行人车分离。

10.9 承包人在各人员出入口位置、生活区均须设置人脸识别门禁，门禁总承包统一录入，须含人员照片及姓名、工种、单位，工人过程违章采取黑名单管理。

11. 消防管理

11.1 承包人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演练（可以含在每季度组织的应急演练中），并有演练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1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明确各级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11.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时监护人及灭火器须配备到位，

11.4 承包人负责对所属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检查。

11.5 易燃易爆物品按规范存放。

11.6 在在建工程内严禁设置宿舍和住人，对“三违”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7 承包人需按要求设置工地临时消防水系统,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应在施工围挡搭建后同步完成设置。临时室内给水系统须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的差距不应超过 3 层。消防水系统设置符合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消防栓，消防水带、水枪配备齐全；特别注意在建工程室内临时消防竖管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消防人员操作，每栋（含高层及多层）数量不应少于 2 根，当结构封顶时,应将消防竖管设置成环状。消防竖管为管径不应小于 DN100 的镀锌钢管。每层设消防竖管接口，每个消防箱内设置消防水枪、水带，每个消防栓箱内放置至少两条水袋，采购的消防水袋颜色需要与普通水袋进行区分。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严禁消防竖管做为施工用水管线。在正式消防水投入使用前，严禁停用或拆除临时消防水系统。为做好水袋管理，消防水袋颜色和施工用水袋颜色须进行区分。消防泵房应单独设置、专人管理并设置备用泵。

11.8 宿舍、办公区等临设用房布局、防火间距、材质符合要求。

11.9 承包人在所属施工区域、 库房，设置灭火器并配置消防器材，须符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 的要求，且每个点不少于两具灭火器。灭火器箱和消防栓接驳口箱内须张贴巡视记录，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承包人负责制定整体的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11.10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部署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施工现场有关的消防安全问题。

11.11 一旦发生火灾承包人要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单位，事故后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11.12 施工现场所有人员严禁在指定吸烟点以外吸烟。

12. 文明、绿色施工管理

12.1 本项目承包人文明施工的管理,现场平面布置的动态调整应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牵头，每周对现场场平场布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纠正，实现动态调整。

12.2 工地大门口必须作硬化处理，车辆出入口位置设置车辆冲洗处，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水循环及沉淀池设施，沉淀池壁须进行固化，设置专人对这些设施进行维护，以及设置专门的冲洗工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12.3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参加施工的机械设施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应配合发包人使用国家推荐的有利于“四节一环保”的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12.4 承包人须对场内的裸土、黄沙、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位置进行全覆盖，对周边道路每日要定时进行洒水。

12.5 承包人须在大门口设置八牌一图，现场须悬挂横幅、标语，营造较好的安全氛围，包含在总包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12.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废弃物(气态、液态和固态)运输、储存、加工和处理等方面的所有法律和规定。应使废弃物的数量最小化，满足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

12.5 分包商施工现场的噪声排放、污水排放、建材放射性、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均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12.6 承包人应根据就地取材的原则进行材料选择，应有健全的机械保养、限额领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制度。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焚烧。

12.7 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

12.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节能的法规、政策和规范，严禁使用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

12.9 承包人必须对工人进行文明、绿色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工文明、绿色施工意识，督促工人自觉遵守文明、绿色施工的有关条款。

12.10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队伍的管理，建立人员花名册，对工人身份证、暂住证等有效证件进行复印，统一保管。

12.11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延误施工进度。

12.12 承包人对现场市政道路及市政绿化有维护义务，承包人负责对道路、绿化、排水沟、大门等设施进行保护。

12.13 承包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班组，负责现场临边洞口防护的搭设、维护、 拆除，消防器材的检查、更换，应急抢险工作等，人员组成应考虑有电工、 焊工、架子工、普工，费用包含在安全专项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14 为做好现场防扬尘工作，承包人须在道路周围、围墙、塔吊、爬架或悬挑底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

12.15 为做好现场场平场布管理，承包人可以自行购置拍照无人机（中低端），用于现场每日情况拍照或场容场布动态管理。

12.16 大门内及各组团每 5 万㎡设置一组（两个）临时厕所，临时厕所设置为封闭式厕所。平面厕所应为集装箱式定型化厕所，或用墙砖砌筑，确保稳固，如厕所位于塔吊大臂覆盖范围的，须设置防砸棚。施工楼层内必须设置临时厕所，每 5 层设置一处洗手盆及小便斗；承包人须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厕所进行打扫，定期对厕所产生的排泄物进行清理。

13. 劳动保护

13.1 承包人须向其作业人员统一采购（须承包人项目部自行采购，严禁委托分包采购）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背心、劳保鞋、长袖纯棉工作服、护目镜等），工人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劳保鞋，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按规定配备、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其中，焊工反光背心、工作服须采用防火式，安全带必须配备双钩五

点式安全带。考虑反光背心的损耗，反光背心破损必须更换。

13.2 承包人员工必须符合法定工作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 60，女性不超过 55），并体检合格，施工人员应统一办理胸卡，服装统一，并配有承包人单位标识，胸卡样式须和发包人商议确认。安全帽及反光背心需将承包人标识印制在明显位置，安全帽须进行编号管理。

1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要求。为每一个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13.4 承包人应配备和维护相关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器材以及施工现场的急救药箱。

13.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安全 体系及计划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承包人应按照 安全 计划的要求实施职业病防治措施。

13.6 承包人不得安排在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从事作业。

13.7 承包人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禁忌的作业。

14.临时设施

14.1 现场临建统一规划，办公区须与施工区隔离，围挡处应设置安全警示广告画。

14.2 现场设施的配备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备，并实现临设标准化 100%。

14.3 施工现场道路须硬化，并每天安排人员清扫、洒水。

14.4 场地设置排水环路系统，三级沉淀池，保证排水通畅。

14.5 临建所用材料为夹层为防火等级为 A 级岩棉的彩钢板，且必须为全新材料，经检测合格，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4.6 生活区用电必须设置自动限流器。

14.7 工地设置大门人、车分流设施，并设电子门禁系统、车挡、监控，大门口设置洗车池、地磅等。

14.8 承包人须在大门口设置八牌一图，现场须悬挂横幅、标语，营造较好的安全氛围。

14.9 施工现场因场地原因，如设置安全体验区和安全样板展示区，须分散设置。所有样板通过点评后方可大面积使用。安全体验区配备的设备应符合 。 “安全样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四口、五临边防护示例，中小型机械防护示例，登高平台防护示例， 配电箱配备及接线示例、模板支撑示例，外架搭设示例（含拉结点），泵管 固定示例，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实体示例，卸料平台示例，施工电梯楼 层门示例，消防栓配备示例，生活区限流措施示例，钢丝绳卡固定示例等，现场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样板”执行。

14.10 现场设置垃圾池及垃圾桶，实行垃圾分类统一存放，同时现场须设置废旧钢筋池、零散件堆放池。平面设置不少于两处吸烟亭（如后期创无烟工地，将取消吸烟亭子），严禁在指定吸烟点以外的位置抽烟。

14.11 现场仓库应购置成品货架，严禁使用自行焊接储物架。

14.12 承包人须做好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并做好定期垃圾集中清运工作，保持现场文明施工良好形象。

14.13 承包人在主体结构阶段须结合现场场平场布设置环形防砸人行通道。

14.14 承包人须做好场内围墙的保护，并对因施工原因造成围墙的损坏进行修复，通过对围墙的刷漆、制作广告标语等方式保持围墙的美观。

14.15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 100%，不允许出现搭设随意、无标准的防护。

14.16 所有防护提前在现场指定防护样板，建设单位、监理及总包单位联合进行点评，点评后牌拍照会签，最后统一按样板标准搭设。

14.17 施工现场在进行安全防护拆除前必须进行申请与审批。

14.18 生活宿舍临建房采用定性彩板搭设，最多 2 层，并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必须采用防火等级为 A 彩板板材。

14.19 施工人员生活区内必须设置样板宿舍，经业主及监理认可后，按样板要求对宿舍进行布置，并设置夫妻间、民工学校、娱乐室、医务室等。

14.20 宿舍内必须设置单人定型化床铺，每间宿舍不得入住人员超过 8 人，宿舍内设置生活用品专柜、鞋柜，配置灭烟筒、垃圾桶。宿舍内不低于 8 只设置 USB 插座，不设其他供电端口，不允许有插座。

14.21 生活区每 200 人或每 50 间宿舍配备 1 名专职宿舍管理员和 1 名卫生清扫工，实名登记管理宿舍。生活区每 30 人配备一台热水器。食堂禁止使用气瓶炉灶，推行电炉灶。

14.22 设置热水供应，食堂地面及墙面应铺瓷砖（活动板房地面可不铺瓷砖），顶面用 PVC 吊顶，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

15.劳务管理

15.1 承包人必须要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资质和进场加强审核，坚决杜绝无资质、资质不符的单位进场。

15.2 承包人必须对民工个人信息加强进场审核。所有的民工进场前身份信息必须进行登记和审核，杜绝有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现场。

15.3 承包人必须加强用工过程管理。发现不良行为的（如打架、盗窃、赌博等违法行为）必须开除，没有警告，发现即开除。

15.4 承包人必须增强风险管控的意识，加强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确保把工资发放到民工手里。

15.5 承包人必须加强高危区域的封闭管理如施工现场的塔吊等大型设备要落实防攀爬措施、通向屋面的通道已移交物业的由物业公司上锁管理，没有移交的要由相关的施工单位负责管理，避免人员非法进入。

16.安全奖罚

16.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单限期内不积极整改拒绝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或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该笔款项。

1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前，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要求赔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16.3 对承包人做出的相关罚款，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4 发包人及其安全管理责任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处罚金”、“停工整顿”、“勒令离场”或其它形式的处理。

16.5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照合同及本要求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处罚金、赔偿金等有关款项。

16.6 发包人给予的奖金除扣除税金后,承包人必须全额发放项目部管理人员，发放前须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并必须经发包人工程及安全部确认，发包人负责安全部负责监督发放。

16.7 发包人依据违章事实、安全违规照片等向承包人项目部开出罚单，同时抄送发包人财务管理部、成本合约部，财务管理部将罚款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

16.8发包人依据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保留暂扣当期工程款 10%、延迟支付当期工程款的权力。

16.9 承包人需建立评比机制对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评比，评比工作应包括培训、教育、违章情况、生活区管理等内容，评比结果及时进行公布，形成良好的安全氛围，促进安全生产。

16.10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检查多次发现较大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级 别安全事故，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能力，有权要求调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违反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发包人颁布的安全管理标准、指引和规章制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不能影响施工进度。根据违反安全规定的性质，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11 因承包人安全管理问题造成的政府叫停，或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认为承包人现场存在较大隐患须停工整改，承包人须配合停工整改，所产生的一切工期损失和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应急管理

17.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前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响应程序。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a) 高处坠落伤害事故；

b) 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c) 触电事故；

d) 火灾事故；

e）爆炸事故；

f）机械伤害事故；

g) 脚手架坍塌事故；

h) 起重吊装事故；

i) 民扰、扰民等群体性件；

j) 食物中毒。

k)基坑坍塌事故

l)防台防汛

17.2 承包人应针对编制的各项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设置应急仓库，接受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17.3 承包人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应急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加强事故报告程序、安全疏散、急救、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能力。认真对演练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发包人、总包备案，同时根据演练和总结情况，及时补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17.4如发包人上级单位需要做联动应急演练，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共同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 承包人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其中须包含一次综合演练。

18. 事故处理

18.1 发包人鼓励未遂事故的上报。承包人必须将未遂事件调查清楚，采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事件调查记录存档并上报发包人、监理单位。

18.2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消防事故时，承包人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抢救伤员，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积极配合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

18.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消防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

18.4 承包人在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发包人的安全准入资格。

1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事故分析结果及事故统计数据，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对事故进行调查。

18.6 由于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消防事故

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给总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9. 附则

19.1 本要求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要求随总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9.2 本要求的履行期限与总承包合同保持一致。如果总承包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要求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19.3 本要求与政府规定相抵触或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9.4 本要求条款与合同中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

19.5 合同条款与图册等附件发生冲突的,按照标准高的标准执行，发包人保持对该合同条款进行更新、解释的权力。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含公司安全、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附件二：承包商安全奖罚管理办法

总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含公司安全、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类似工程经历、业绩情况（或另附简历）

附件二

承包商安全管理奖罚办法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拾万元（¥100000 元）的处罚，或发包人保留该处对承包人的处罚权。

1）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面试通过的安全总监的；

2)合同期限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安全管理人员的；

3)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4）承包人劳务分包未按合同要求，按照 50:1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安全方案、方案未通过审批擅自施工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专家论证的；

6)投入现场所使用的各种特种设备，未履行检测、验收、备案程序违规使用的；

7)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发包人，发生未遂事故隐瞒不报的，出现重伤事故的；

8)未及时处置民扰、扰民事件，影响现场正常施工一天以上的；

9)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当地政府部门对文明施工方面通报，在媒体曝光，影响发包人企业形象的。

10）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设置大门、车辆冲洗处、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或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冲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不使用门禁卡或人脸识别的；

11）未按要求设置样板展示区、体验区的；

12）生活区没有专人管理；生活区宿舍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

13）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事故；

14）本项目职工或者第三方人员向政府部门投诉，并经确认，确为承包人过失原因引起的事件；

15）发生打架、斗殴、盗窃、赌博等治安事件的；

16）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17）发生集体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18）使用言语、动作威胁、辱骂发包方管理人员的；

19）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的处罚，或发包人保留该处对承包人的处罚权。发包人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同时会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的，则发包人将予以承包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处罚。

1）承包人在报施工进度总计划时未报监理、发包方方案编制计划的。

2) 工程开工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组织设计、方案未被审核批准，未经发包方、监理审批就开始进行施工的，或承包人未按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的；

3) 承包人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以及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实施的；

4)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脚手架及安全设施、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以及相关检测证明，并在进入生产现场前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5)承包人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的，或者安全教育交底浮于形式、造假、不彻底的；

6)发包人及监理对承包人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单限期内未整改的，未及时回复整改通知单的；

7)承包人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造成对环境造成破坏，或者影响其他承包方施工等后果的；

8)承包人在现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焚烧的；

9)损坏基地供电、供水设施，造成停电、停水事故的；

10)承包人员工参与偷盗事件等刑事案件的。

11)承包人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域未落实管理要求的；

12)承包人施工现场动火作业违反动火作业管理要求的；

13)承包人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临时厕所（其中楼层内每 5 层设置一个，现场按照安全合同条款设置的）、临时厕所无人保洁的；

14)承包人施工现场二级配电箱、三级开关箱、施工用电工具未进行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配电设施以及电缆线敷设不符合安全合同条款关于临时用电相关规定的；

15）职工上岗前未经过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允许上岗的；

16）未按要求设置足量的气瓶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危险品仓库不能实现专人管理的。

17）施工电梯没有设置人脸识别系统的、大型机械年限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塔吊没有设置防爬装置和防碰撞系统的。

18）承包人未按照总承包安全合同条款关于安全策划的要求开展工作的，包括未按时完成总承包安全策划的编制、未按时组织分包单位完成专业分包安全策划与审批等。

3、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的处罚。发包人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同时会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的，则发包人将予以承包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处罚。

1)电梯、塔吊、井架、电焊、大型设备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2)高处作业、临边作业、攀爬作业、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的，或高处作业使用非五点式安全带的，或在不方便挂安全带的部位未设置生命线的；

3)脚手架未按方案要求搭设，拉结点未按方案设置、水平防护缺失、垃圾未清理、未使用金属脚手板，脚手架低于作业面，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4)高处投掷、抛物、从上往下乱倒垃圾的；

5)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未按照方案搭设，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

6)吊装不符合要求，没有配备足够吊车司机和指挥工的，指挥人员不在吊装点指挥，违反“十不吊”的；

7)吊具不符合要求，安全防护装置失效，违反作业规程，违章使用的；

8)现场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消防水、消防器材未到达作业面的；

9)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平面图布置，材料堆放混乱，无标识牌的；

10)生活区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破坏限流装置，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液化气烧水、做饭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11)承包人未对光污染、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废油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造成投诉的；

12)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治安的。

13）承包商保安人员不能对进出现场和生活办公区的人、车、机、料进行有效控制的。

14）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隐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教育培训、交底、检查、会议、活动参加不及时的，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的资料报审不及时的；

15）承包人不能按照总承包安全合同条款中关于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技术管理、安全样板点评、安全属地化管理、设备管理、临时用电、脚手架、移动式脚手架及登高用具、安全保卫、消防管理、文明绿色施工管理、劳动保护、临时设施、劳务管理、安全 专项费用、应急管理、事故处理等要求实施的。

4、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的处罚。发包人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同时会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的，则发包人将予以

承包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处罚。

1)承包人、分包单位未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组织落实每日施工人员班前会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相关人员，未按发包人、监理方通知按时参加各种生产协调会、例会、图纸会审、技术咨询、分部验收、交工验收等工作会议，未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的；

3)承包人未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或安全教育浮于形式、造假的；

4)大型设备未建立档案，入场、安装、检测、验收、使用、顶升附墙、拆除资料不齐全的；

5)承包人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例会的；

6)对性质严重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或屡次提出但仍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可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加倍处罚，提高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安全意识；

7)门禁系统未使用，外来人员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现场作业人员人未办理“一卡通”的；

8)施工现场人员未按要求佩戴个人 PPE 的，或在现场用餐、睡觉、酗酒、赌博等；

9)在规定的吸烟点以外吸烟的；

10)“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缺失及搭设滞后的；

11)中小型机械及一、二级电箱缺少防雨防砸棚的，未做验收的；

12）作业现场开关箱损坏，违章用电、私接乱拉电线的；

13)未经安全员同意，私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包括“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施工部位的安全宣传标语或安全警示牌、外架安全网及走道板等），施工完未及时恢复的、恢复前没有看护人的；

14)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的；

15)大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损坏，带病作业的；

16)施工电梯未到达时，平台防护门被打开的；

17)氧气、乙炔使用、存放安全距离不足的，气瓶压力表、回火阀、瓶帽、气管等不全或损坏的；

18)加工车间、材料库房、危险品仓库未设置警示标志、灭火器、责任人、联系电话的；

19) 楼层内垃圾较多，未做到工完场清，成品、半成品被油漆、污渍污染的，废水、废弃液等未经处理任意排放的，油桶、油漆桶、气瓶等危险品随意堆放不进行处理的，生活垃

圾、施工建筑垃圾不按规定倾倒在指定地点的，土方、泥浆外运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20)使用的设施设备缺乏合格有效证明文件，未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自制非标作业平台、工具的（如自制登高用具等）；

21）办公区、生活区无人打扫，脏乱差的；

22）现场运输车辆未经洗车槽冲洗干净直接出场上路的；

23)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出现其他不安全行为和未明确规定的“三违”行为参照本条执行。

承包人施工行为不在上述行为内，但不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发包人颁布的安全管理标准、指引和规章制度，以及总承包安全合同及附件的，依照相近、相似、同类型行为进行处罚。

如相关事项在总承包安全合同条款中明确处罚金额且在本处罚办法中没有明确处罚金额，按照总承包安全合同条款规定的处罚实施。

如以上各条款之间有重复和交叉，按照较严厉的处罚条款实施。

承包人如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设备设施，发包人有权依据市价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按照以上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战略招标资格，人员更换等。

具体参见《承包商现场安全奖罚细则》，发包人（或授权监理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向承包人开出罚单，同时抄送发包人建设部、财务部，财务部将罚款从承包人**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承包商现场安全奖罚细则》

承包商现场安全奖罚细则

序号	**安全不符合项描述**	**最高罚款金额（元）**
一	**安全管理目标**	
1	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 1 人	500000.00
2	发生重伤事故的，每重伤 1 人	200000.00
3	突破轻伤事故控制率的（小于千分之二）	200000.00
4	创优目标未达标的	500000.00
5	政府部门对安全提出批评的	50000.00
6	发生媒体网络曝光等负面事件的，每次	100000.00

9	发生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每次	200000.00
10	民工讨薪、围堵甲方、售楼处、政府、上街游行的，每次	100000.00
11	发生盗窃、赌博、打架等治安事件的，每次	10000—50000.00
12	发生火灾事故的，每次	200000.00
13	承包商原因损坏现场供电、供水等设施，造成停电停水事故、现场停工的	10000-50000.00
14	不服从业主、监理管理，恐吓或殴打管理人员的	20000.00
二	**安全体系建设**	
16	未按要求编制项目安全策划书或履行审批程序的	20000.00
17	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面试通过的安全总监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	20000.00
18	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员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	20000.00
19	承包人及所属分包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或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每少一人	10000.00
20	安全人员未经监理、业主面试合格即进入现场管理的，每一人	10000.00
21	未经业主组织安全交底即进入施工的	20000.00
22	未提交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营业执照的，每少一项	20000.00
23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	10000.00
24	安全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	10000.00
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标准规范需要编制专项方案的以及业主要求需要编制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	20000.00
26	未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20000.00
27	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的	20000.00
28	分部分项工程未做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	10000.00
29	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存在代签字的	10000.00
30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季节性、日常、专项等）	10000.00
31	未留存安全检查记录的	5000.00
32	未建立项目经理带班检查制度或检查记录存在造假的	10000.00
33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	10000.00
34	下发至分包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	5000.00
35	业主和监理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单、停工指令等，承包商未按要求整改或执行	按整改单、指令单所述要求处罚
36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的	10000.00
37	新进场工人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100%覆盖），每少一人	1000.00
38	未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的	5000.00

39	未按规定每周组织安全例会，且形成会议纪要的	5000.00
40	未组织每日早班会且形成记录的	2000.00
4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活动如“安全生产月等	5000.00
42	未建立安全验收制度的	10000.00
43	对于规定需要履行验收手续而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每项	10000.00
44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0000.00
45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	10000.00
46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10000.00
47	未按要求组织各类应急救援演练	10000.00
48	承包商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手续不全或失效	10000.00
49	未与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无签字内容手续的	10000.00
50	未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进行特种作业的，每一人	100000.00
51	特种作业证件到期未复审、造假或人证不符的，每一人	100000.00
52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隐瞒不报、漏报、谎报的	20000.00
53	未办理工伤保险的	100000.00
54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的	10000.00
55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未按规定悬挂安全警示标识的	5000.00
56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的	10000.00
57	未编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每月无统计台账或存在造假行为的	10000.00
58	违背项目安全策划书或合同要求，现场安全体系建设、防护实体不合要求的	视情节严重至少10000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59	其他体系建设不符合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行为	视情节处以至少1000元处罚
三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	
60	工地四周或施工区域周边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围挡，市政绿化、道路等施工未设置隔离措施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000.00
61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不符合合同及南京市地方规定.	10000.00
62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要求设置大门的	10000.00
63	未设置门卫室或门卫室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10000.00
64	未设置保安或保安人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5000.00
65	施工现场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监控系统不符合合同要求	100000.00
66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出现场未通过人脸识别设备，保安履职不到位的	2000.00
67	在工地内未按要求穿戴反光背心的	1000.00
68	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或门禁系统功能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100000.00
69	出入口处、现场环形道路未采取人车分流措施的	10000.00

70	出入口处未设置自动冲洗车装置的或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	100000.00
71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现场目测尘土飞扬文明施工差	100000.00
72	未按合同中约定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的	10000.00
73	场区内临时道路未采取混凝土/钢板硬化措施的	50000.00
74	现场未设置临时吸烟点	10000.00
75	在指定吸烟点以外区域吸烟的，每一人	500.00
76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每一人	500.00
77	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	500.00
78	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1000.00
79	未穿戴防穿刺、绝缘安全鞋的	500.00
80	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工地的，每人	1000.00
81	现场道路不畅通，未形成环路，路面不平整坚实的	1000.00
82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的	1000.00
83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	1000.00
84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的	1000.00
85	现场总平面图未布置或布置不合理，监理和业主未审批的	2000.00
86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的	2000.00
87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无标示牌或标示牌未标明名称、规格的	2000.00
88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的	5000.00
89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	2000.00
90	治安防范措施不利，每发生失盗事件一次	10000.00
91	大门口处设置的“九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的	1000.00
92	未张挂安全标语的	1000.00
93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的	1000.00
94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较近的（少于 25m）	10000.00
95	食堂未按要求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的	10000.00
96	食堂使用的燃气设备的	10000.00
97	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的	5000.00
98	厕所的数量或布局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	5000.00
99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5000.00
100	食堂、工人宿舍卫生条件不达标的	5000.00
101	工人宿舍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2000.00
102	宿舍内无床头卡的	1000.00
103	未设置热水供应点，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的	10000.00
104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	5000.00
105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的	2000.00
106	未设置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或未设置急救器材的	2000.00

107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或未提供必备防护用品的	1000.00
108	未设置保健医药箱和医务室，无应急药品的	2000.00
109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	2000.00
110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的	5000.00
111	违规在现场搭设帐篷及其他设施的	5000.00
112	未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的	2000.00
113	施工不扰民措施不利的	5000.00
114	未提及的其他不符合绿色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	至少 1000 元处罚
四	**消防管理**	
115	无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0.00
116	无消防安全各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10000.00
117	新进场工人未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10000.00
118	无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纪录（日、周、月）并归档的	2000.00
119	动火人、看火人、仓库管理员、义务消防队员无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演练纪录	5000.00
120	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	5000.00
121	未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或预案可操作性差的	10000.00
122	冬施方案中消防措施无实效性的	10000.00
123	未定期（每半年）举行消防演练的	10000.00
124	未按现场设施的设置布置消防安全（防火、禁烟）标识	2000.00
125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设置不符合 GB50720 标准或合同要求	10000.00
126	现场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不符合 GB50720 标准或合同要求	10000.00
127	水龙带、枪头、消火栓丢失或缺损，每一处	1000.00
128	灭火器失效，每一处	500.00
129	施工现场吸烟、生活区宿舍内卧床吸烟的（次）	2000.00
130	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每发现一个烟头（一个烟盒按 10 个烟头处理）	1000.00
131	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10000.00
132	动火人无证上岗、无看火人，无灭火器，周边有易燃物的	10000.00
133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10000.00
134	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气瓶、油漆桶随意放置，未分开设置或存储不当的	5000.00
135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10000.00
136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的，每一处	3000.00
137	焊割现场未采取措施控制火花溅落的	2000.00
138	焊割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和水桶的	2000.00
139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未采取隔离措	1000.00
140	气瓶横卧，无防倾倒措施的	1000.00
141	气瓶安全装置失效的	1000.00
142	气瓶未采用专用小车运输的	1000.00

143	电焊机无专用防护笼的	1000.00
144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	1000.00
145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差的	1000.00
146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或其他不合规地点兼做住宿的	20000.00
147	在除食堂之外的任何区域生火做饭的	20000.00
148	工人宿舍违规使用 220V 电的	10000.00
149	工人宿舍内未设置灭烟筒的	500.00
150	工人生活区未设置手机充电室的	5000.00
151	工人宿舍未安装烟感报警设施或失灵的	10000.00
152	未提及的其他不符合消防管理要求的行为	视情节处以至少 1000 元处罚
五	**安全防护**	
153	按要求须用安全网封闭的区域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的，按不超过 10 延米为一处	500.00
154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规范或合同要求	1000.00
155	临边、悬空、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	1000.00
156	电工作业未佩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胶垫，电焊作业无绝缘鞋、绝缘手套、面罩、耐高温防护服，架子工无防滑鞋，混凝土工无护目镜、绝缘鞋、绝缘手套，电锯操作工无护目镜	500.00
157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每条	500.00
158	施工区域内的临边洞口防护标准不符合合同或业主标准图册要求的	1000.00
159	工作面临边无可靠防护每处按每 10 延米	1000.00
160	工作面防护铺设不严密，下方 2m 内未设置水平网，存在安全风险的	1000.00
161	临边防护不严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00
162	临边洞口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处	1000.00
163	施工区域的预留洞口、楼梯口、通道口、电梯井口，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每处	2000.00
164	结构施工阶段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未设置可靠安全硬质防护每处	2000.00
165	装修施工阶段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未设置可靠安全平网每处	2000.00
166	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0
167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每处	2000.00
168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每处	2000.00
169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未经鉴定或验证、验收每处	2000.00
170	高处作业站在架管、钢筋、模板、钢结构等危险部位作业的每人	2000.00
171	未提及的其他不符合安全防护管理要求的行为	视情节处以至少

		1000 元处罚
六	**平台安全管理**	
17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面积超过 10㎡或高度超过 5m	2000.00
173	移动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mm	1000.00
174	移动式操作台面铺板不严	2000.00
175	移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的	2000.00
176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要求	1000.00
177	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和计算的	10000.00
178	物料平台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10000.00
179	物料平台支撑架未与工程结构连接或连接不符合要求	10000.00
180	物料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台面层下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	5000.00
181	物料平台材质不符合要求	2000.00
182	物料平台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	2000.00
183	物料平台存在超载使用的	10000.00
184	悬挑式钢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	10000.00
185	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的	10000.00
186	悬挑式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边各设置两道的或设置不规范的	5000.00
187	悬挑式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或栏板	5000.00
188	悬挑式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5000.00
189	悬挑式钢平台上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	2000.00
190	悬挑式钢平台存在超载使用的	10000.00
191	未提及的其他不符合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	视情节处以至少 1000 元处罚
七	**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降水、支撑拆除作业**	
192	未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的	10000.00
19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	10000.00
194	土方开挖未办理动土许可证的	10000.00
195	开挖过程造成各类管线、电缆破坏的	10000.00
196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未采取临边防护措施	5000.00
197	基坑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0.00
198	坑槽开挖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	10000.00
199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	10000.00
200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	10000.00
201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超挖	10000.00
202	人工挖孔桩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5000.00

203	人工挖孔桩施工未对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措施不到位的	5000.00
204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降水措施	5000.00
205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	5000.00
206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5000.00
207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未采取防止临近建筑和管线沉降措施	5000.00
208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范或方案规定	10000.00
209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5000.00
210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	2000.00
211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	5000.00
212	司机无证作业每人	2000.00
213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	5000.00
214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	10000.00
215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	10000.00
216	基坑内作业人员缺少安全作业面，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5000.00
217	垂直作业上下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10000.00
218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	1000.00
219	未提及的其他不符合基础施工阶段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	视情节处以至少1000元处罚
八	**脚手架**	
220	各类架体搭设（包括不限于落地式扣件、悬挑式、门式架、附着式）未编制施工方案	20000.00
221	落地式扣件脚手架高度超过24m，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设计计算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20000.00
222	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意见实施	20000.00
223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5000.00
224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底部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一处	2000.00
225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0.00
226	未设置排水措施或排水措施不畅的	2000.00
227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00
228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00
229	卸荷钢丝绳、锚固措施、钢梁间距、杆件间距、拉结点、剪刀撑、脚手板铺设、安全防护、门式架各构件杆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0
230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未按规定设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措施固定每处	1000.00
231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	1000.00
232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	1000.00
233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2000.00

234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	1000.00
235	每有一处探头板	2000.00
236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每处	500.00
237	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1000.00
238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的挡脚板	500.00
239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	1000.00
240	未按要求进行验收	10000.00
241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	1000.00
242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	1000.00
243	横向水平杆只固定端每处	1000.00
244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	1000.00
245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每处	1000.00
246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 2 层不超过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	2000.00
247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2000.00
248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2000.00
249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	5000.00
250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	2000.00
251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堆放不均匀的	2000.00
252	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合同要求的情形	视情节严重至少 1000 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九	**高处作业吊篮**	
253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经审批，或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	10000.00
254	吊篮未经检测合格，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即使用的	10000.00
255	吊篮安拆人员无证上岗	10000.00
256	未安装安全锁、安全锁失灵或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	10000.00
257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	10000.00
258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	5000.00
259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	10000.00
260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	5000.00
261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	5000.00
262	前支架调节杆未固定在上支架与悬挑梁连接的结点处	5000.00
263	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采用其他替代物，配重块重量不符合要求	5000.00
264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5000.00
265	安全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每处	5000.00

266	安全绳不悬垂	2000.00
267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电焊机放置在吊篮内，作业时利用吊篮做为接地回路	5000.00
268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	10000.00
269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0
270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	2000.00
271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5000.00
272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使用安全锁扣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5000.00
273	吊篮正常使用，人员未从地面进出篮内	5000.00
274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并留存记录的	2000.00
275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0
276	上下存在交叉作业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	5000.00
277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保险钢丝绳未设置坠块的	3000.00
278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荷载堆放不均匀	5000.00
279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	5000.00
280	吊篮内进行动火作业，防火措施不到位的	5000.00
281	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合同要求的情形	视情节严重至少1000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十	**模板支架**	
282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设计计算，方案未经审核、审批	10000.00
283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00
284	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混凝土浇筑方式	2000.00
285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00
286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	2000.00
287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00
288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00
289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00
290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规定值，施工荷载不均匀，集中荷载超过规定值	5000.00
291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记录	2000.00
292	支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5000.00
293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00
294	立杆未采用对接连接每处	2000.00
295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定值每处	5000.00

296	可调顶托外露螺杆长度超出标准要求每处	5000.00
297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00
298	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2000.00
299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	10000.00
300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	1000.00
301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超标，构配件材质、钢管壁厚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302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视情节严重至少1000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十一	**施工用电**	
303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10000.00
304	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	10000.00
305	变压器周边未采取隔离措施	10000.00
306	地埋电缆未设置警示标识，埋深及地埋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10000.00
307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10000.00
308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	10000.00
309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方式	10000.00
310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	5000.00
311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每处	2000.00
312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2000.00
313	工作接地、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	2000.00
314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防雷接地电阻大于 4Ω	2000.00
315	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	1000.00
316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1000.00
317	线路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规范，沿地面明敷的	1000.00
318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1000.00
319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	1000.00
320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1000.00
321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	1000.00
322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	1000.00
323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每处	1000.00
324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每处	1000.00
325	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混乱每处	1000.00
326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未绘制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	500.00
327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	1000.00
328	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	1000.00

329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每处	1000.00
330	配电箱、开关箱未设置支架或支架高度不符合要求每处	1000.00
331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 3 级	1000.00
332	配电室未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1000.00
333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	1000.00
334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	1000.00
335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1000.00
336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1000.00
337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	1000.00
338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违规使用行灯的	2000.00
339	照明变压器不符合要求的	1000.00
340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1000.00
341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	1000.00
342	照明线路接线混乱和安全电压线路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	2000.00
343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	10000.00
344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	10000.00
345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1000.00
346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1000.00
347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1000.00
348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	2000.00
349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视情节严重至少 1000 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十二	**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使用（塔吊、外用电梯、附着式脚手架、吊车、物料提升机等）**	
350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经审批	10000.00
351	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而未组织的	10000.00
352	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	10000.00
353	未对安拆人员、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的	2000.00
354	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的	5000.00
355	未履行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的	5000.00
356	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10000.00
357	塔吊以下安全装置未安装、失灵或超出标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回转限制器、变幅限制器，小车钢丝绳断绳保护器、断轴保护器、缓冲止挡、钢丝绳防脱槽装置、吊钩保险、风速仪、障碍警示灯等.	每处 5000
358	钢丝绳、滑轮、卷筒、吊钩的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	5000.00

359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2000.00
360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	10000.00
361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00
362	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的	5000.00
363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	10000.00
364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	10000.00
365	塔身、外用电梯标准节垂直度不符合要求的	10000.00
366	塔吊、升降机基础不符合要求，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10000.00
367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	10000.00
368	大型设备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而未采取措施的	10000.00
369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10000.00
370	塔身电缆、外用电梯电缆导向架未采取绝缘措施和卸荷措施，及其他违反规范要求的	2000.00
371	外用电梯以下安全装置未安装、失灵或超出标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防坠器、重量限制器、急停开关、吊笼门机电连锁、底部入口防护围栏门机电连锁、天窗电气连锁、上下限位器、上下极限限位器、安全钩、齿轮防脱齿挡块、底部缓冲弹簧	每处 5000
372	外用电梯作业期间人员超过 9 人的（含司机）	5000.00
373	楼层未设置联络装置或失灵	2000.00
374	底部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0.00
375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000.00
376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	5000.00
377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378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379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	5000.00
380	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一处	5000.00
381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10000.00
382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	10000.00
383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	5000.00
384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5000.00
385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5000.00
386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387	对重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5000.00
388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	5000.00
389	附着式脚手架未采用机械式的全自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390	附着式脚手架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处	5000.00

391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与建筑结构附着	5000.00
392	附着式脚手架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393	在升降或使用时，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394	未安装同步控制或荷载控制装置，或装置不符合要求	5000.00
395	附着式脚手架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	5000.00
396	附着式脚手架架体宽度大于 1.2m	5000.00
397	附着式直线布路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7m，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	5000.00
398	附着式脚手架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2m或水平悬挑长度未大于 2m 但大于跨度 1/2	5000.00
399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悬臂高度大于 6m	5000.00
400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 110 ㎡	5000.00
401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	5000.00
402	在使用工况时，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	5000.00
403	在升降工况时，未将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处	5000.00
404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00
405	主框架和水平支撑桁架的结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5000.00
406	升降工况时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员停留	5000.00
407	附着式脚手架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视情节严重至少1000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408	起重吊装作业，吊车无合格证、年检报告的	1000.00
409	起重机吊钩未设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00
410	吊装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和监护人的	1000.00
411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视情节严重至少1000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十三	**小型施工机具**	
412	施工机具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1000.00
413	施工机具无合格证的	500.00
414	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进行防护每缺一项	1000.00
415	各类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1000.00
416	各类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1000.00
417	圆盘锯未设置安全防护棚，噪声影响大的	1000.00
418	无人操作圆盘锯时未切断电源	500.00
419	Ⅰ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	1000.00

420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1000.00
421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业无隔离围栏	2000.00
422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1000.00
423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1000.00
424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层老化每处	1000.00
425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处	1000.00
426	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	2000.00
427	搅拌机未设置安全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	2000.00
428	搅拌机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挂钩不使用	2000.00
429	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未设回火阀	2000.00
430	各种气瓶未标明标准色标	1000.00
431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每处	2000.00
432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	2000.00
433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2000.00
434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每处	1000.00
435	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	2000.00
436	翻斗车无证司机驾车	2000.00
437	翻斗车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2000.00
438	潜水泵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处	1000.00
439	振捣器具配电箱不符合要求	1000.00
440	振捣器具电缆长度超过 30 米	1000.00
441	桩工机械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2000.00
442	桩工机械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2000.00
443	泵送机械产生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500.00
444	泵送机械整机不清洁、漏油、漏水每发现一处	500.00
445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视情节严重至少 1000 元/处，具体可依照整改单、指令单相关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定。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定。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四、规范、标准若有变更，一律以国家、省、市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